使用期限

通勤月票購買後，使用期限由第一次使用當日起連續 30 日，若第一次使用日為 2025/4/1，則通勤月票方案使用期限為 2025/4/30。

退票規定

縣民月票卡

「縣民公車卡」和「縣民車船卡」領卡時，縣民皆無負擔購置方案費用，故不可辦理退票。

一般月票卡

1. 「公車月票卡」方案及「車船月票卡」方案於購買後，若未於 30 日內啟用，可申請辦理退票。
2. 通勤月票如已啟用，退票於開卡當日內，至指定販售通路辦理，退票金額存入該票卡之儲值金，逾期不退費。
3. 退票金額由通勤月票票價扣除「經過日數」之每日扣減金額加總，及退票手續費 20 元後，退還餘額（不敷扣除者不予退費）。已搭乘之票價如果超過月票方案購買金額者，無法退票。
4. 一般月票卡退票金額算法：

通勤月票退費金額 (未含退票手續費 20 元)		
經過日數	公車月票卡方案 每日扣減 $110	車船月票卡方案 每日扣減 $400
0 天	150	400
1 天	40	0
2 天	0	0

掛失規定

1. 無記名儲值卡 (含各式聯名卡) 恕無法辦理掛失。
2. 記名儲值卡 (含各式聯名卡) 如有遺失、被竊、被搶、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時，依各票證公司規定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，因票卡為非線上即時交易，持卡人需承擔自辦理掛失確認後三小時內之損失。
   若為「縣民月票卡」，請至車船處指定地點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，因掛失造成相關損失，依票證公司規定辦理。
3. 持卡人申請票卡掛失退費時，持卡人須依車船處與票證公司之規定辦理並負擔相關費用。

注意事項

1. 使用儲值卡 (電子票證) 搭乘公共運輸工具，上下車都需刷卡。
2. 民眾持通勤月票乘車應遵守各運具乘車刷卡規定，如未依規定刷卡致使通勤月票鎖卡，不影響其他運具正常使用，市區公車可自動解卡，解卡不扣票證儲值金餘額。

故障卡處理

1. 票卡應避免污、折、刮、磨損、暴露高溫及扭曲之人為破壞，若有前述破壞情形致票卡資訊無法讀取，恕不受理搭乘；持卡人須自行持通勤月票卡之所屬票證公司服務通路進行處理。
   若為「縣民月票卡」持卡人須自行持通勤月票卡至車船處服務通路進行處理。
2. 票卡因故無法感應使用，在票卡外觀完整且無人為毀損情況下，請連絡所屬票證公司客服中心處理；如須退票將依退票規定辦理。
   若為「縣民月票卡」請連絡車船處申請補發並負擔相關費用。
3. 本通勤月票發行單位保有查驗及辨別通勤月票受破壞、損壞、異常情形辨識之權利。

澎湖 TPASS
公共運輸通勤月票

使用簡介

澎湖縣政府

114.05 印製 廣告

通勤月票方案

公車月票卡 150 元方案 售價 NT$150

民眾可持自有一卡通 iPASS 電子票證購票

縣民可申辦【縣民公車卡】，票價由澎湖縣政府補助，限籍於馬公市、湖西鄉、白沙鄉及西嶼鄉民眾申辦

車船月票卡 400 元方案 售價 NT$400

民眾可持自有一卡通 iPASS 電子票證購票

縣民可申辦【縣民車船卡】，票價由澎湖縣政府補助，限設籍於七美鄉、望安鄉民眾申辦

※【縣民公車卡】或【縣民車船卡】之購買票卡費用，由交通部公路局及澎湖縣政府補助，限設籍於澎湖縣民眾免費申辦，故不適用行政院 TPASS 購卡補助優惠。

※民眾申辦【縣民公車卡】或【縣民車船卡】時需檢附身分證及二吋相片一張，前往下列通勤月票服務地點櫃台辦理，現場等候製卡，卡片完成後可當場領卡。

適用運具 / 範圍

啟用後 30 天內不限里程、不限次數搭乘

公車月票卡方案

- 澎湖地區所有市區公車 (不含台灣好行路線)

車船月票卡方案

- 澎湖地區所有市區公車 (不含台灣好行路線)
- 車船處營運之交通船縣內航班

  含「馬公 - 望安 - 七美」

  (不含增開航班及延航高雄航班至高雄)

詳細行駛路線請見「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官網」

電子票證公司客服電話

一卡通票證公司 (iPASS)　(07)791-2000

如何購票

STEP 1 請先備妥全票之儲值卡 (電子票證)

iPASS 一卡通公司所發行之聯名卡或 Debit 卡，其票卡效期需 60 日 (含) 以上。

澎湖 TPASS 紀念卡

iPASS 一卡通

STEP 2 儲值足額金額或自動加值

依照購買方案儲值 150 元 (含) 或 400 元 (含) 以上儲值金，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之聯名卡及 Debit 卡，餘額不足時會自動加值 500 元。

STEP 3 前往通勤月票服務地點購買通勤月票

- 馬公公車總站
- 澎湖車船處交通船 馬公候船室
- 澎湖車船處交通船 七美售票站
- 澎湖車船處交通船 望安售票站

實體卡片販售通路

馬公公車總站

※澎湖 TPASS 紀念卡 (售價 110 元) 可申請記名補助購卡 100 元

如何啓用

通勤月票第一次使用時，搭乘市區公車請將票卡輕靠驗票機感應區，即可完成開卡。若為搭乘交通船，須於搭乘前至售票櫃台現場排隊，確認尚有船位即可靠卡感應，驗證該票卡為有效票後，由售票櫃台提供紙票或電子票，再依該交通票使用規則或乘車須知進行搭乘，即可完成開卡。

如何續購

持卡人得持原票卡於有效期間屆滿前 10 日內辦理續購，新續購之通勤月票於原通勤月票到期日之隔日自動生效，縣民卡無須辦理續購。

※每次使用通勤月票感應驗票機時，驗票機螢幕將顯示通勤月票有效期限。

澎湖縣政府
公共車船管理處官網
https://www.phpto.gov.tw/

客服電話 (06)921-3822

30days PASS